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榕江县东尚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榕江县东尚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646012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47321		
建设项目名称	梅江县长洲食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JT-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2MA4U481810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凯翔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凯翔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凯翔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4U48181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光晓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中源	全文	BH 074142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 单 位 贵州昱 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方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
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
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方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贵州碧琅环 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 日

贵州碧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函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受榕江县东 材有限公司委托编制的榕江县东尚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范要求编制完成，现按照程序将报告表报你局审批。我单位承诺对所申请报批的报告表内容、数据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等负责。该报告表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可对外进行公开（公示）。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贵州 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3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贵州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81MA6T7D9E9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榕江县东尚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德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2342000000000000000，信用编号BH052015352342000000000000000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德强、李永明、王德强（信用编号B0520153523420000000000000000（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贵州碧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日

仅用于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杨克晓

性别：女

出生年月：2023-07-28

批准日期：2023-07-28

管理号：2023030355100000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1MAE3WXU51X

[illegible]

名称 贵州筑路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資本 伍拾萬圓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年11月07日

田洪斌
法定代表人

所 住

经营范围

2000年12月，湖南省政府决定，在长沙、株洲、湘潭、衡阳、邵阳、怀化、常德、益阳、岳阳、娄底、郴州、永州、湘西等12个市州，开展“两型”城市试点工作。这是湖南省委、省政府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实现“两型”社会建设目标而作出的重大决策。

登记机关 2024

年
月
日

國家安全信用體系建設網絡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審批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杨光晓（身份证件号码_____）郑重承诺：本人在贵州碧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_____）()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3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王 王 (身份证件号码 522224 316) 郑重承诺：本人在 贵州 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 王)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3 日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参保缴费 情况	参保险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花溪区	参保单位名称		202501-202508	8	0
	失业保险	花溪区	贵州碧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1-202508	8	0
	工伤保险	花溪区	贵州碧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打印日期: 2025-09-04

提示: 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 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李中源	个人编号		100046457152		身份证号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201407-201411	201702-2017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花溪区	参保缴费	贵州碧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02-202009	202103-202104	46	88
							202404-202508			
		失业保险	花溪区	参保缴费	贵州碧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07-201411	201702-201703	46	88
							201902-202009	202103-202104		
参保缴费情况		工伤保险	花溪区	参保缴费	贵州碧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202404-202508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暂停缴费（中断）	贵州天亿置业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暂停缴费（中断）	贵州金浩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工伤保险	云岩区	暂停缴费（中断）	贵州碧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工伤保险	贵安新区本级	暂停缴费（中断）	贵州中水海洋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暂停缴费（中断）	贵阳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工伤保险	花溪区	暂停缴费（中断）	贵州科利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打印日期：2025-09-04

提示：1、如对您参保信息有疑同，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现场照片

	
项目区现状	项目区现状
	
项目区现状	工程师现场照片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5
六、排污许可	47
六、结论	49

附表

附表 1：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附表 2：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清单一览表

附表 3：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4：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图 5：项目区与生态保护红线关系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建设单位承诺函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附件 4：企业信用承诺书

附件 5：场地租赁合同

附件 6：营业执照

附件 7：不动产权证

附件 8：项目备案证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榕江县东尚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贵州省（自治区）黔东南州市榕江县（区）古州镇乡（街道）都什村		
地理坐标	（109度 21 分 28.522 秒，26度 52 分 37.18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榕江县发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4-522632-04-01-695438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42
环保投资占比（%）	2.8%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5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的目录之列，为允许类；项目未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未采用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榕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4-522632-04-01-695438，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黔自然资发〔2023〕4号）及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关系图（见附图），建设项目位于贵州省黔东南州榕江县古州镇都什村剑榕高速路高架桥下，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特殊和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划定的生态红线、不涉及贵州省“三区三线”成果的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不冲突。 （2）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各功能水体以达到水质目标要求为水环境质量底线，其余水体均以达到Ⅲ类水体为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区域涉及的河流为都柳江，根据《贵州省地面水域水环境功能划类规定》都柳江榕江县段水体划类功能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体。该项目废水和生活污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综合利用，不向地表水排放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根据《2024年黔东南州环境状况公报》数据显示，黔东南州16个县（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或优于《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二级标准。符合大气环境质量

	底线管控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底线要求：2020年，黔东南州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到2025年，土壤环境质量继续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到2030年，全州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到2035年，全州土壤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项目不涉及重点污染源，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采取相关土壤治理措施及风险措施后，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因此本项目基本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总体来说，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相符合。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的范围，因此，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中的负面清单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项目与《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4〕67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24年12月31日印发的《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4〕67号），全省共划定1376个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819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
--	---

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435 个，主要包括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中心城区等经济发展程度较高、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较大的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122 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黔东南州榕江县古州镇都什村剑榕高速路高架桥下，经贵州省“三线一单”公众应用平台查询，项目与贵州省生态环境分区位置关系图见下图 1-1，本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为 1 个重点管控单元（ZH52263220001），1 个一般管控单元（ZH52263230001），具体的管控要求见表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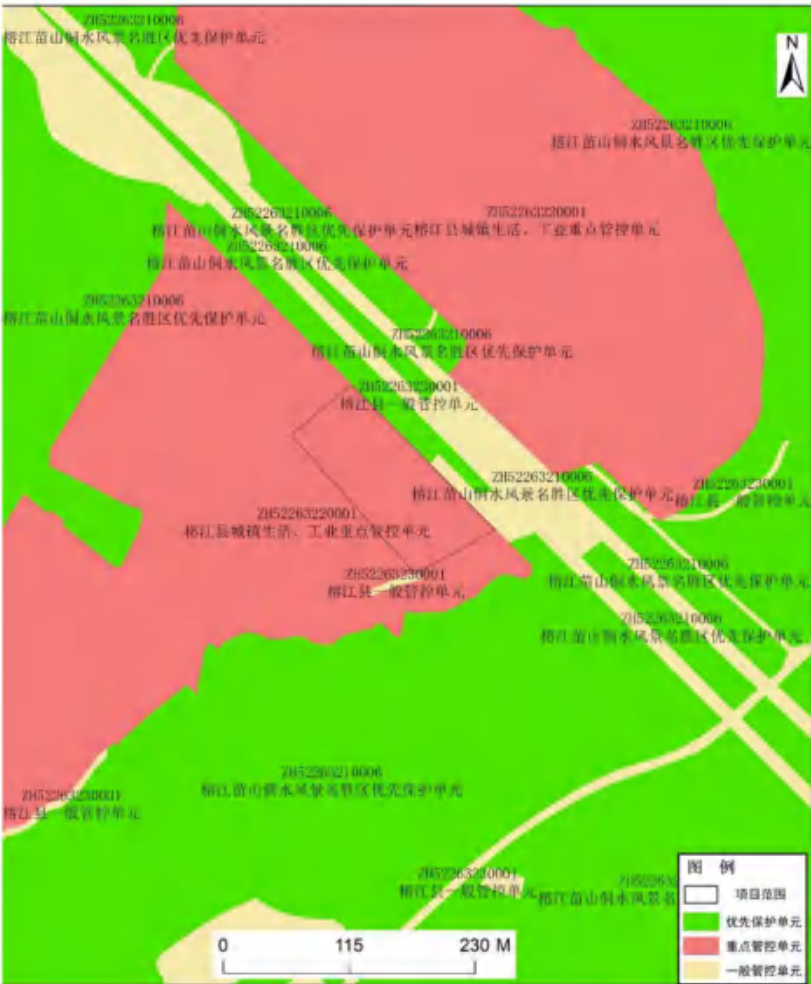


图1.1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关系

表1-1 项目与榕江县城镇生活、工业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
----------	----------	--------------	---------	----

						符合
ZH522632 20001	榕江县城 镇生活、 工业重点 管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 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 行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州州 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 中大气环境要素的相关要 求。 2. 都柳江岸线重点管控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 控区、水资源重点管 控区执行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中水环境要素的相关要求。 3. 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 控区执行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 控要求中土壤环境要素的相关 要求。 4. 城镇开发边界执行贵州省 土地资源相关管控要求。	①项目为非金属矿物 制品业，不涉及高污 染燃料。 ② ③全厂区进行地面硬 化，且做好分区防 渗处理，满足贵州省省 级及黔东南州州级生 态空间普适性管 控要求中土壤环境要素的 相关要求。 ④项目区为建设用 地，满足贵州省土地 资源相关管控要求。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 按照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 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 控要求中水环境要素污染 物排放管 控要求执行。 2. 按照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 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 控要求大气环境要素污染 物排放管 控要求执行。	①本项目设置雨污分 流，且废水不外排， 满足贵州省省级及黔 东南州州级生态空间 普适性管 控要求中水 环境要素污染 物排放管 控要求。 ②本项目生产废气仅 为颗粒物，采取相应 措施后能够达标排 放。满足贵州省省 级及黔东南州州级生 态空间普适性管 控要求 大气环境要素污染 物排放管 控要求。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 控	1. 涉及斑块按照贵州省省 级及黔东南州州级生态 空间普适性管 控要求中大气环境 要素相关要 求执行。 2. 涉及斑块按照贵州省省 级及黔东南州州级生态 空间普适性管 控要求中水环境 要素的 相关要求执行。 3. 涉及斑块按照贵州省省 级及黔东南州州级生态 空间普适性管 控要求中土壤环境 要素的 相关要求执行。	①项目生产废气仅 为颗粒物，采取相应 措施后能够达标排 放。 ②本项目产生废水 不外排，不涉及水 环境 污染。 ③本项目不涉及土 壤 污染。	符合	
		资源	涉及斑块按照贵州省省级及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为	符	

			开发效率要求	黔东南州州级普适性管控要求执行。	外购，不涉及资源开发，符合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州州级普适性管控要求。	符合
表1-2 项目与榕江县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ZH52263230001	榕江县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涉及斑块按照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中大气环境要素相关要求执行。 2. 涉及斑块按照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中水环境要素的相关要求执行。 3. 涉及斑块按照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中土壤环境要素的相关要求执行。		①项目生产废气仅为颗粒物，采取相应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 ②本项目产生废水不外排。 ③本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涉及斑块按照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中大气环境要素相关要求执行。 2. 涉及斑块按照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中水环境要素的相关要求执行。 3. 涉及斑块按照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中土壤环境要素的相关要求执行。		①项目生产废气仅为颗粒物，采取相应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 ②本项目产生废水不外排。 ③本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涉及斑块按照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中大气环境要素相关要求执行。 2. 涉及斑块按照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中水环境要素的相关要求执行。 3. 涉及斑块按照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中土壤环境要素的相关要求执行。		①项目生产废气仅为颗粒物，采取相应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 ②本项目产生废水不外排。 ③本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涉及斑块按照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州州级普适性管控要求执行。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为外购，不涉及资源开发，符合贵州省省级	符合

		要求		及黔东南州州级普适性管控要求。	
4、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贵州省黔东南州榕江县古州镇都什村剑榕高速路高架桥下，租用贵州省黔东南州榕江县古州镇都什村剑榕高速路高架桥下地块作为项目建设场地，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见附件4）。项目周围200m范围内无居民住宅，且项目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未发现国家及省级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名木古树、文物单位，环境质量现状良好，交通便利，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 因此，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5、与《贵州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修订）》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等行业，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项目与《贵州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修订）》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贵州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修订）》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我省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防洪供水、生态修复、河道治理项目应依法依规办理审批手续			项目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湿地公园管控要求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围湖造田建设项目,不涉及挖沙、采矿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在长江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市政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7	禁止在赤水河、乌江和《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中涉及贵州省的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贵州省的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设置排污口	符合
	9	禁止在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	符合
	10	禁止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均妥善处置	符合
	11	禁止在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本项目不涉及水域养殖	符合
	12	禁止在已认定的化工市政外(化工重点监控点除外)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	符合

	等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贵州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修订）》的规定要求。 6、与《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水泥、煤化工、燃煤火电、焦化、金属冶炼、陶瓷等大气污染严重的产业项目。禁止引进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落后生产工艺落后设备。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贮存、运输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水泥、煤化工、燃煤火电、焦化、金属冶炼、陶瓷等大气污染严重的产业项目；本项目水泥、尾矿砂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在运输过程中采取密闭运输，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不得超载，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物料运至厂区后，水泥于水泥筒仓密闭贮存，尾矿砂堆放于全封闭式钢架棚结构的尾矿砂堆场，并安装配备洒水抑尘系统。因此本项目不属于《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内容。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榕江县东尚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榕江县东尚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贵州省黔东南州榕江县古州镇都什村剑榕高速路高架桥下

总投资：1500 万元

建设工期：6 个月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 13550m²(约 20 亩)，布置 1 套 HZS180C8 型混凝土搅拌站。建设原料堆场、搅拌区、实验室、办公楼、宿舍等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后，拌合站设计生产能力 20 万 m³/a 商品混凝土。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主要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搅拌区	位于厂区中部，1 台 JS3000 型搅拌机，产能为 180m ³ /h/台	新建	
	筒仓	位于厂区中部，紧挨砼搅拌站，水泥筒仓(2×200t)、粉煤灰筒仓(1×200t)、矿粉筒仓(1×200t)	新建	
	原料堆场	位于厂区北侧，为封闭式棚架结构，地面硬化处理，四周设置喷雾洒水装置，占地约 3503m ² ，主要用于原料的堆放	新建	
辅助工程	实验室	位于厂区西侧，1 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约 95m ²	新建	
	门卫室	位于厂区大门入口处，1 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约 16m ²	新建	
	员工宿舍	位于厂区西侧，与实验室、办公楼并排，2 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约 336m ² ，用于职工生活休息	新建	
	办公室	位于厂区西南角，3 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420m ² ，1F 设有食堂为员工提供餐食，2F、3F 为职工提供办公场所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生产用水取自附近水库	新建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三级沉淀池	清洗用水经三级沉淀池(30m ³)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和清洗用水，不外排。	新建
		三级化粪池	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10m ³)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使用，不排放。	新建
		初期雨水池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200m ³)收集沉淀后回用。	新建
	废气	砂石投料粉尘	在投料口设置炮雾机 1 台(TA005)，处理后粉尘产生量小，进行无组织排放。	新建
		筒仓呼	筒仓高度均为 12m，筒仓顶部安装有单机脉冲滤	新建

	吸粉尘	芯除尘器 4 套（TA001~TA004），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搅拌粉尘	项目搅拌系统全封闭，物料经封闭皮带输送、封闭螺旋输送、管道输送至搅拌机。且为加水搅拌，产生粉尘量较小。	新建
	砂石堆存	原料堆放地设置喷雾除尘装置，且堆存厂区为全封闭式结构。	新建
	食堂油烟	通过家庭油烟机（60%）处理。	新建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新建
	固废	除尘装置收集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渣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废机油暂存于位于机修间的危废间（10m ² ），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新建

2、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产品	年产量	备注
商品混凝土	20 万立方	外售

3、主要原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散装水泥、砂石、粉煤灰、矿粉等。主要原辅材料年耗量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来源
1	电	万 KWh/a	60	当地电网
2	水	万 t/a	5.03	附近水库
3	水泥	万 t/a	8	外购
4	砂子	万 t/a	15.3	外购
5	石子	万 t/a	19.3	外购
6	粉煤灰	万 t/a	1	外购
7	矿粉	万 t/a	1	外购
8	减水剂	万 t/a	0.16	外购

理化性质：

水泥：主要采用 P.O42.5 硅酸盐水泥，P.O42.5 硅酸盐水泥是一种由硅酸盐水泥熟料、5%至 20%的混合材料以及适量石膏经过精细磨制而成的水硬性胶凝材料，主要由硅酸三钙、硅酸二钙、铝酸三钙和铁铝酸四钙等矿物组成。

砂子：采用天然砂（河砂、湖砂）或机制砂，需控制含泥量($\leq 5\%$)、泥块含量($\leq 2\%$)。

石子：采用碎石或卵石，粒径 5-31.5mm，控制针片状颗粒含量($\leq 15\%$)、含泥量($\leq 1\%$)。

粉煤灰：主要采用粉煤灰、矿渣微粉、硅灰等，主要包含的氧化物有： SiO_2 、 Al_2O_3 、 FeO 、 Fe_2O_3 、 CaO 、 TiO_2 、 MgO 、 K_2O 、 Na_2O 、 SO_3 以及 MnO_2 等，为粉末状态，无味。

矿粉：为石灰机制砂末，质白细，散装；采购自周边市场，采用罐车运输入厂区。

减水剂：减水剂是一种在维持混凝土坍落度不变的条件下，能减少拌合用水量的混凝土外加剂。大多属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有木质素磺酸盐、萘磺酸盐甲醛聚合物等。加入混凝土拌合物后对水泥颗粒有分散作用，能改善其工作性，减少单位用水量，改善混凝土拌合物的流动性；或减少单位水泥用量，节约水泥。

4、项目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及仪器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混凝土搅拌站	HZS180C8	1	/
2	搅拌主机	MAO4500/3000	1	/
3	骨料仓	25m ²	4	砂料仓、石料仓各 4 个
4	倾斜皮带输送机	900t/h	1	/
5	粉料罐	4×200t	4	2 个装水泥，1 个装粉煤灰，1 个装矿粉
6	螺旋输送机	80t/h	4	/
7	操作系统	/	1	/
8	布袋除尘器	分料仓配套	4	/
9	混凝土搅拌罐车	/	16	/
10	散装水泥车	40t	1	/
11	地磅	100t	1	/

项目设置了一个实验室，主要用于水泥及添加剂的检验（只进行物理性检

验，不涉及化学实验内容），主要设备及仪器如下：

表 2-5 实验室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标准名称及编号	主要仪器设备
1	水泥性能实验	细度	《水泥细度检验方法筛析法》GB1345-2005	细度负压筛（B类）、电子天平（最小分度值不大于0.01g）（A类）、试验筛（A类）
		比表面积	《水泥比表面积测定方法（勃氏法）》GB8074-2008	勃氏透气仪（B类）、烘干箱（B类）、分析天平（分度值0.001g）、秒表
		凝结时间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GB/T1346-2011	水泥净浆搅拌机（B类）、标准法维卡仪、标准养护设备（A类）、凝结时间测定仪（B类）、电子天平（最大称量不小于1000g、分度值不大于1g）（B类）、量水器（最小刻度0.1mL）（C类）
		安定性		雷氏夹测定仪（C类）、沸煮箱（C类）、雷氏夹（B类）
		强度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GB/T17671-1999	胶砂搅拌机（B类）、胶砂振实台（B类）、试模（B类）、抗折强度试验机（5KN）（A类）、抗压强度试验机（300KN）（A类）、抗压夹具（B类）
		氯离子	《水泥化学分析方法》GB/T176-2008	测氯蒸馏装置（B类）、分析天平（A类）、玻璃容量器皿（C类）
2	砂常规实验	颗粒级配	《建设用砂》GB/T14684-2011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2006	鼓风干燥箱（B类）、砂方孔筛（A类）、摇筛机（C类）、电子天平（称量1000g，感量0.1g）（A类）、电子天平（称量100g，感量0.01g）（A类）、容器（深度大于250mm）、移液管、玻璃容量瓶（1L）、温度计、搪瓷盘、毛刷（C类）
		细度模数		容量瓶（C类）、电子天平（称量1000g，感量0.1g）（A类）、鼓风干燥箱（B类）、温度计（B类）、容量筒（C类）、直尺（B类）
		筛分析		
		含泥量		
		泥块含量		
		石粉含量		
		表观密度		
		紧密密度和堆积密度		鼓风干燥箱（B类）、电子天平（称量1000g，感量0.1g）（A类）、带塞磨口瓶（1L）、三角瓶、移液管、滴定管、容量瓶、烧杯（C类）
		含水率		
3	石常	颗粒级配	《建设用卵石、	鼓风干燥箱（B类）、石方孔筛（A

		规实验	含泥量	碎石》GB/T14685-2011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2006	类)、摇筛机(C类)、天平(称量10Kg,感量1g)(A类)、容器(C类)、天平(称量2Kg,感量1g)(A类)温度计(B类)、广口瓶(1000mL)、搪瓷盘、毛刷(C类)
			泥块含量		针片状规准仪(C类)、天平(称量10Kg,感量1g)(A类)、方孔筛(A类)
			表观密度		
			含水率		天平(称量10Kg,感量10g)(A类)、容量筒(C类)、直尺(B类)
			针、片状含量		
			紧密密度和堆积密度		压碎指标测定仪(C类)、压力试验机(300KN)(A类)、天平(称量10Kg,感量1g)(A类)、方孔筛(A类)、垫棒(C类)
			压碎指标		
	4	混凝土强度及配合比试验	配合比试验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11	混凝土搅拌机(C类)、振动台(B类)、台秤(称量50Kg感量50g)(A类)、2000KN压力试验机(A类)、混凝土标准养护室(湿度95%以上)(A类)
			稠度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 《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0-2002	坍落度筒(C类)、捣棒(C类)、维勃稠度仪(C类)、秒表(A类)、钢直尺(B类)
			表观密度		台秤(称量50Kg感量50g)(A类)、容量筒(C类)、振动台(B类)、捣棒(C类)
			凝结时间		混凝土拌合物凝结时间测定仪(A类)、砂浆试样筒(C类)、标准筛(A类)、测针(A类)
			泌水率		台秤(称量50Kg感量50g)(A类)、量筒(10mL、50mL、100mL)(C类)、滴管(C类)、振动台(B类)
			压力泌水率		压力泌水仪(B类)、捣棒(C类)、量筒(200mL)(C类)
			含气量		混凝土含气量测定仪(A类)、捣棒(C类)、振动台(B类)、台秤(称量50Kg感量50g)(A类)、橡皮锤(C类)
			抗渗性能	《普通混凝土长期性和耐久性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2-2009	混凝土抗渗仪(B类)、试模(B类)、密封材料(C类)
			立方体抗压强度	《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	2000KN压力试验机(测量精度±1%)(A类)

			抗折强度、 劈裂抗拉	法标准》GB/T50081-2002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50107-2010	100KN 万能试验机（测量精度±1%）（A类）、垫块、垫条及支架（B类）	
			氯离子总量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T20010-2002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GB/T50476-2008	计算确定	
			混凝土限制膨胀率和干缩率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程》GB50119-2003	试模（B类）、混凝土收缩测长仪（精度0.001mm）（A类）、混凝土收缩养护室（湿度65±5%）（A类）	
	5	砂浆强度、配合比试验	配合比试验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98-2010	砂浆搅拌机（C类）、标准养护室（湿度90%以上）（A类）、300KN压力试验机（A类）	
			稠度	《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标准》JGJ70-2009	砂浆稠度仪（C类）、钢制捣棒（C类）、秒表（A类）	
			密度		容量筒（C类）、天平（称量5Kg，感量5g）（A类）、砂浆密度测定仪（C类）、振动台（B类）、秒表（A类）	
			分层度		砂浆分层度筒（C类）、振动台（B类）、砂浆稠度（C类）仪	
			强度		300KN压力试验机（A类）	
	6	混凝土掺加剂试验	粉煤灰	细度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1596-2005	细度负压筛（B类）、天平（最小分度值不大于0.01g）（A类）、试验筛（A类）
				需水量比		天平（分度值1g）（A类）、砂浆搅拌机（B类）、流动度跳桌（B类）
				烧失量	《水泥化学分析方法》GB/T176-2008	鼓风干燥箱（B类）、高温炉（B类）、瓷坩埚（C类）、干燥器（C类）、分析天平（分度值0.0001g）（A类）
				三氧化硫		
				含水量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1596-2005	鼓风干燥箱（B类）、天平（最小分度值不大于0.01g）（A类）
				坍落度保留值	/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工作制度为每天 1 班制，每天 8 小时，年工作天数约为 300 天。 6、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接入。 (2) 给排水及水平衡 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均由南侧 55 米处永福电站水库提供，经厂区自备水管引至厂区使用。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罐车清洗用水、运输车辆冲洗用水、除尘用水、食堂用水、实验室器具冲洗用水等。其用水量如下： ①生活用水 根据《用水定额》（DB52/T725-2025），农村生活用水定额为 120L/（人·d），本项目员工定员 35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4.2m³/d（1260m³/a）。产污系数取 0.85，则污水量为 3.57m³/d（1071m³/a）。 本项目在办公室一楼设置一个食堂，为员工提供三餐，每天约 35 人就餐，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表 3.2.2 中“快餐店、职工及学生食堂每顾客每次最高日用水量为 20L~25L”，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项目食堂用水取 20L/（人·餐），则食堂用水量为 2.1m³/d（630m³/a）。产污系数取 0.85，则产污量为 1.785m³/d（535.5m³/a）。产生的食堂用水经隔油池沉淀后与生活用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②搅拌用水 根据《用水定额》（DB52/T725-2025），预拌混凝土用水定额为 0.2m³/m³混凝土产品，本项目商品混凝土年产量为 20 万 m³ 则搅拌年用水量约为 133.33m³/d（4 万 m³/a）。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产生废水。 ③搅拌机清洗用水 项目搅拌机每日清洗一次，每次用水量为 1m³，则搅拌机清洗用水为 1m³/d（300m³/a）。产污系数取 0.85，则污水量为 0.85m³/d（255m³/a）。 ④罐车清洗用水
--	---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规模为 20 万 m^3/a ，年工作 300 天，则混凝土运输量平均为 $666.67\text{m}^3/\text{d}$ ，单次每次最大运输量为 20m^3 计算，每天需运输 34 车次。冲洗水量按 $0.5\text{m}^3/\text{辆} \cdot \text{次}$ 计，因此冲洗水量约 $17\text{m}^3/\text{d}$ ($5100\text{m}^3/\text{a}$)。污水排放量按 85% 计，则冲洗废水排放量为 $14.45\text{m}^3/\text{d}$ ($4335\text{m}^3/\text{a}$)。

⑤运输车辆冲洗用水

项目每天运输车次为 34 次，每次运输均需对车辆进行冲洗。参考《用水定额》(DB52/T725-2025)，清洁服务-中型车用水定额为 $38\text{L}/(\text{辆} \cdot \text{次})$ ，则车辆轮胎清洗用水量 $1.29\text{m}^3/\text{d}$ ($387.6\text{m}^3/\text{a}$)，产污系数取 0.85，则污水量为 $1.09\text{m}^3/\text{d}$ ($329.46\text{m}^3/\text{a}$)。

⑥除尘用水

本项目在原料堆存区设置喷雾除尘装置，除尘用水量约为 $0.5\text{L}/\text{s}$ ，每天用水时长按 2h 计，则除尘用水量为 $3.6\text{m}^3/\text{d}$ ($1080\text{m}^3/\text{a}$)。除尘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

⑦实验室实验器具冲洗用水

实验室实验过程均为物理实验，不涉及化学反应，类比同类项目，实验室器具冲洗用水约为 $0.5\text{m}^3/\text{d}$ ($150\text{m}^3/\text{a}$)。产污系数取 0.85，则污水量为 $0.425\text{m}^3/\text{d}$ ($127.5\text{m}^3/\text{a}$)。

⑧初期雨水

本项目厂区四周设置雨水沟，前 15 分钟初期雨水进入厂区中部的初期雨水池（容积： 200m^3 ），经沉淀后用于冲洗用水、绿化浇水等，其余雨水通过排出场外。

雨水汇水量根据下面公式计算：

$$Q = q \cdot \Psi \cdot F$$

式中：Q--雨水流量， L/s ；

Ψ --径流系数，经验数值为 0.9；

F--是汇水面积，单位是公顷，厂区汇水面积约 1.355 公顷；

q--暴雨强度，按设计降雨重现期与历时所算出的降雨强度，榕江县暴雨强度公式为：

$$q = \frac{2223(1 + 0.767\lg P)}{(t + 8.93P^{0.168})^{0.729}}$$

其中：P 取 2 年，t 取 60min。

计算得 $q=123.58\text{L/s}\cdot\text{hm}^2$ ， $Q=150.7\text{m}^3/\text{次}$ ，初期雨水经过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地面冲洗、绿化浇水或路边洒水降尘等，同时环评要求厂地硬化，做好防渗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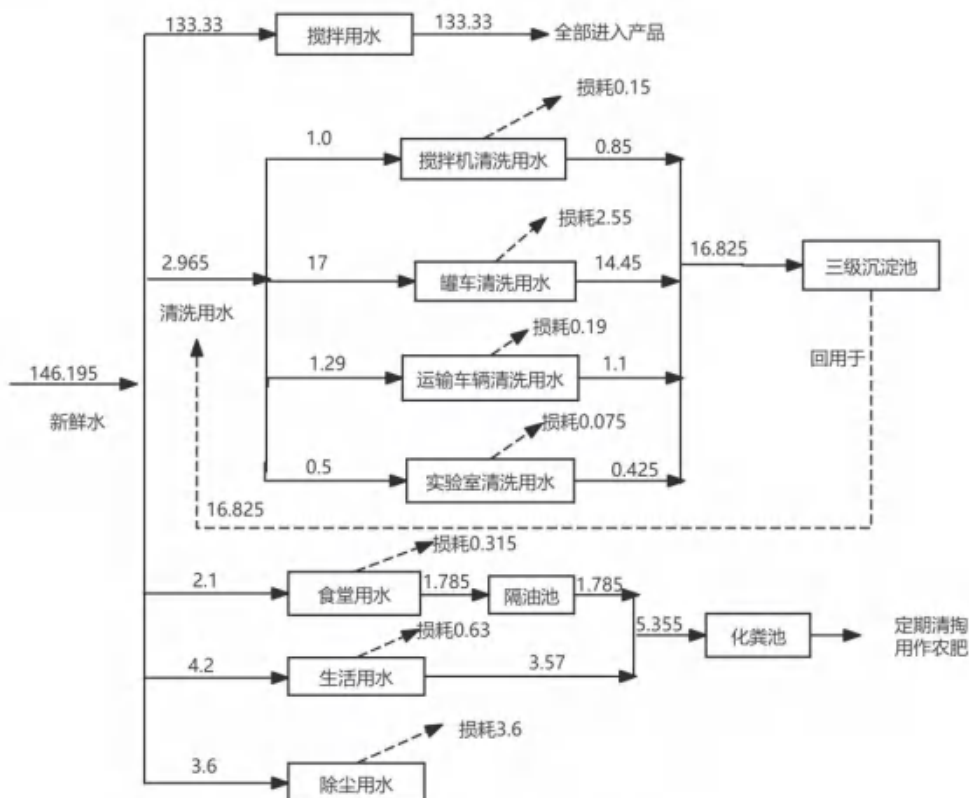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表 2-6 项目给排水量平衡表

序号	用水项目	数量/时间	用水标准	用水量 (m³/d)	污/废产生量 (m³/d)	排水量 (m³/d)
1	生活用水	35 人	120L/ (人·d)	4.2	3.57	0
2	搅拌用水	20 万 m³	0.2m³/m³	133.33	0	0
3	搅拌机清洗用水	1 次/d	1m³/次	1m³/d	0.85m³/d	0
4	罐车清洗用水	34 辆/d	0.5m³/辆·次	17m³/d	14.45m³/d	0
5	运输车辆冲洗用水	34 辆/d	38L/ (辆·次)	1.29m³/d	1.09m³/d	0

6	除尘用水	2h/d	0.5L/s	3.6m ³ /d	0	0
7	食堂用水	35 人/d、 3 餐/d	20L/（人· 餐）	2.1m ³ /d	1.785m ³ /d	0
8	实验室实验器 具冲洗用水	300d	0.5m ³ /d	0.5m ³ /d	0.425m ³ /d	0
小计				163.02	22.17	0

注：①项目职工35人，均在厂区内食宿；②排污系数按0.85考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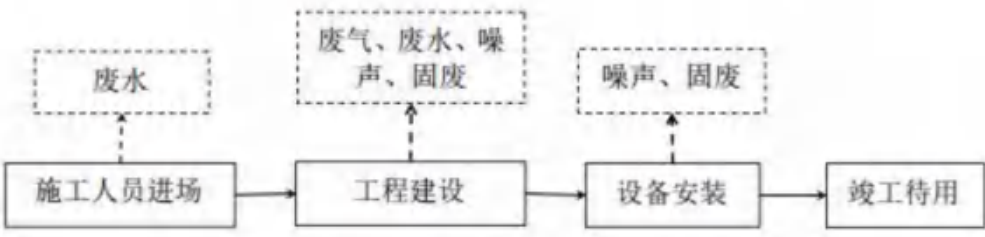
本工程废水主要为搅拌站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及员工生活废水。项目设置实验室，实验室主要仪器为压力器及湿度器，用于对每批次的混凝土进行压力测验，产生的废水只含有少量水泥和砂石，该类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工序，进入产品，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通过沟道汇入拟设置的沉淀池中沉淀处理后，返回搅拌工序使用，不外排。

项目产生的污水仅为生活污水和餐饮污水，且总污水产生量较小，仅为5.355m³/d，周围的农田旱地完全能够消纳此部分污水。因此，项目产生的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通过厕所收集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掏作为农肥使用、不排放。

8、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贵州省黔东南州榕江县古州镇都什村剑榕高速路高架桥下，占地面积约13550m²，用地属于建设用地。项目区总体上分为生产区、堆料场和办公生活区，其中生产区布置在厂区中部，堆料场依生厂区布置在厂区北侧，输送砂石料的皮带依西北往东南方向将砂石输送至搅拌机。生产区的西南侧设置1栋1层的实验楼，用于物理性试验，不涉及化学反应。项目办公区设置在厂区西南侧，1栋楼2层宿舍楼，1栋3层办公楼，办公楼1楼设置有食堂给员工提供三餐。榕江县常年主导风向为南风，项目办公生活区域设置在商混站西南方向，办公区与商混站区域相对独立，且不在其常年主导下风向。

生产过程中没有生产废水产生；设备冲洗、车辆冲洗有废水产生，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于生产，不外排；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做农肥，不外排。项目在设备选型中选用国内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采取隔声、吸声、隔振等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避免因设备问题而引发突发性高噪声，项目四周各边界能够满足GB12348—

	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对项目区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 1、施工期工艺流 本项目的施工工艺见图2-2。  图 2-2 项目施工工艺排污节点图 产污工序： （1）废气 本项需对租赁场地进行平整，并修建构筑物，施工期扬尘主要来源于场地平整、车辆运输、施工机械运行、材料加工、水泥等建筑材料装卸、堆放、搅拌等产生扬尘；以及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少量NO_x、CO及碳氢化合物等会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3）噪声 施工期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自于：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运输车、汽车吊车等设备运行、作业时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强在88~100dB（A）之间。 （4）固体废物 施工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土石方、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5）生态 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生态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但这种影响是短期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工程行为对生态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将会逐渐减弱或消除。施工

期应加强管理，施工完毕及时覆土绿化，把项目的不利生态影响降至最低。

2、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投产后主要生产商品混凝土产品。项目无破碎工艺，运营期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产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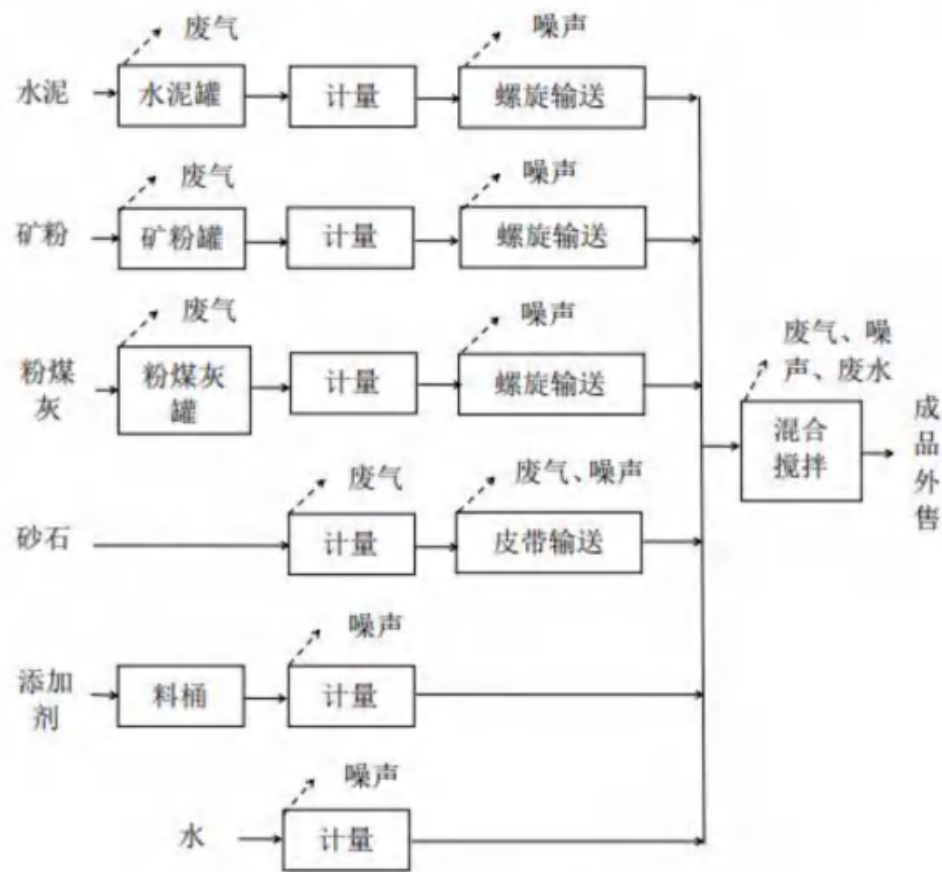


图 2-3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入场：

外购原料经运输车辆运输入厂，经实验室检验原料满足要求后进入生产线，此过程会产生车辆运输扬尘及汽车尾气。水泥、矿粉、粉煤灰经罐车运输入厂分别卸料进入水泥罐、矿粉罐、粉煤灰罐，此过程会产生罐体呼吸粉尘；砂子、石子由汽车运输进厂区，在堆料场储存；添加剂为液态，经罐车运输入厂进入添加剂桶。

(2) 计量

粉料（水泥、粉煤灰、矿粉）经各自罐体底部输送机输送至相应计量槽，

	此过程完全封闭；添加剂和水分别泵入水槽计量，此过程会产生水泵运行噪声；砂石经配料仓计量，砂石进入配料仓过程中会产生投料粉尘。 （3）物料输送 计量后的粉料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进入搅拌机，此过程完全封闭，主要产生设备运行噪声；砂石经计量后，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进入搅拌机，此过程中会产生输送粉尘、由于输送过程中地势高差产生的物料跌落粉尘、设备运行噪声；水、添加剂计量后经水泵送入搅拌机，此过程中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4）混合搅拌 砂石、水泥、粉煤灰、矿粉、添加剂进入搅拌机后，注水混合搅拌，搅拌机运行时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砂石、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物料落入搅拌机时会产生少量粉尘，且注水搅拌时物料由干燥到完全湿润有一个短暂的过程，因此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同时搅拌机停止运行后需进行冲洗，此过程会产生冲洗废水。 （5）成品外售 成品经搅拌机出料口直接进入罐车外售。 （6）实验 项目设置实验室，主要负责检验原材料的质量（包括原料细度、稠度检测等）和产品质量（主要是强度检测等）。根据不同客户对混凝土强度的要求不同，对原材料、水等的投加比例进行试验，以保证产品的质量，此过程会产生实验器具冲洗废水和固体废物产生。实验室实验过程为物理过程，不添加化学试剂，不涉及化学反应。实验室检验用样品经检验合格时，合格原料样品与原料一同进入生产线待用，合格产品样品与产品一同外售；经检验不合格时，不合格原料样品与原料一同退回供货厂家，不合格产品样品与产品一同返回生产工序重新生产直至检验合格后随合格产品外售，无实验废料产生。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黔东南州榕江县古州镇都什村剑榕高速路高架桥下，根据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根据《2024 年黔东南州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州 16 个县（市）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全州 AQI 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 99.6%，同比上升 0.1 个百分点。其中榕江优良天数比例为 98.3%，同比下降 1.2 个百分点。

表 3-1 2024 年各县级以上城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及同比变化情况

城市名称	优良天数比例 (%)	同比变化 (百分点)
凯里市	99.7	0
黄平县	99.7	-0.3
施秉县	99.7	0.5
三穗县	99.7	1.1
镇远县	99.5	0.3
岑巩县	98.6	0.8
天柱县	99.7	0.8
锦屏县	100	0.3
剑河县	99.7	-0.3
台江县	99.7	0
黎平县	100	0.3
榕江县	98.3	-1.2
从江县	100	0
雷山县	99.7	-0.3
麻江县	99.7	-0.3
丹寨县	99.7	-0.3

根据《2024 年黔东南州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榕江县空气环境质量良好，不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大气环境质量情况良好。

2、水环境质量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地表水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项目南侧 55m 处的都柳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根据《2024 年黔东南州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都柳江流域共 7 个断面,均达到Ⅱ类以上水质,水体综合评价为“优”。其中:Ⅰ类水质断面 3 个,占 42.9%,同比上升 14.3 个百分点;Ⅱ类水质断面 4 个,占 57.1%,同比下降 14.3 个百分点。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项目不向地表水排放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区域内无地下水出露,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限制要求。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无需进行现状监测。区域声环境较好,总体评价区内声环境质量能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土壤

区域土壤类型主要包括黄壤、红壤、潮土、石灰土和水稻土。本项目厂址附近土壤多为红壤。区域无污染工业企业,土壤未受到污染影响。

5、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为荒山、农田以及河流,近距离无居民聚居区,总体生态环境良好。主要为次生植被和人工植被。评价区也无大型野生动物,主要为鼠类、蛇类等常见物种,项目区内未发现有当地特有的动植物种类,也未发现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动植物,也无自然保护区和特种林保护区分布。所在区域现植被主要为耕地及灌木丛等,植被类型较为单一,经踏勘,项目周边无珍稀保护植物。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环境
保护
目
标

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和项目周围的环境特征,评价区域内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方位	与项目区距离	规模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零散居民点	108.527986	25.881653	S	约 450 m	1 户约 4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内无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地表水	都柳江	/	/	NW	约 55 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土壤环境	本项目占地及周边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大气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2/1700-2022)中施工场地扬尘排放限值。运营期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大气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大气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3 大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产生环节	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0.5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大气无组织排放限值。
		150μg/m ³		施工期大气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2/1700-2022)中施工场地扬尘排放限值。

	油烟	食堂油烟	2.0mg/m ³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
	2、水环境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流入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洒水抑尘，不外排。项目运营期不产生搅拌废水。车辆轮胎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罐车清洗废水由三级沉淀池沉淀，经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及搅拌机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灌，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标准。				
	3、声环境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单位：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5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污染排放标准（摘录）单位 dB（A）				
	标准名称及代号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和管理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搅拌站冲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等，其中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均全部进入自建的化粪池（化粪池采用三格化粪池，三格化粪池可有效腐熟粪液、杀灭虫卵等）进行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废水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与榕江县荣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租赁贵州省黔东南州榕江县古州镇都什村剑榕高速路高架桥下地块作为建设用地，主要建设实验室、办公楼、宿舍楼、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 1 条，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车辆运输扬尘、汽车尾气及装修废气。

(1) 施工扬尘

项目施工扬尘主要是材料运输、工程建设以及设备安装、环保设施修建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空气动力输送、扩散分布于施工段周围的大气环境中，属于短时间、无组织、不连续排放。根据同类工程实际调查资料，施工扬尘粒径较大，多数沉降于施工场地，少数形成飘尘。经类比，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达下风向 200m 处，建设单位通过采取边洒水边施工并定期清扫施工场地、设置施工场地临时围挡等措施，可有效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工扬尘治理参照《关于印发贵州省 2018 年城镇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黔建建通[2018]62 号）进行施工管理。

①施工现场均应封闭施工，按规定设置符合安全、牢固、美观等要求的围挡；

②路面、地面不得有浮土、积土，遇到干燥和大风天气时，应喷水降尘，保持路面、地面清洁；

③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及设备现场装卸及使用时，应采取遮挡洒水等有效降尘措施。

综上，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施工扬尘（ PM_{10} ）可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2/1700-2022）中表 1 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车辆运输扬尘

项目施工所需的材料以及设备均采用汽车运输，本项目运输所利用的道路路面含尘量不高，交通运输产生的扬尘影响范围一般在宽 10m~30m、高 4m~5m 的空间内，3min 后较大颗粒即沉降于地面，微细颗粒（所占比重较小）在空中停留时间较长。建设单位通过地面清扫、洒水抑尘及对进出施工场地的运输车辆车身、车轮

进行冲洗等措施可降低运输扬尘扩散对四周环境的影响。

(3) 汽车尾气

为降低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期间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汽车尾气通过周围环境绿化吸收、自然稀释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车辆运输扬尘及汽车尾气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过程中器械碰撞产生的偶发性噪声，最大噪声在 70dB（A）左右。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是局部、暂时的，通过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可将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为把影响减小到最低，应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①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防止高噪声设备噪声对居民正常生活的影响，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②加强施工管理，精心安排，尽量缩短施工噪声影响时间，午休时间严禁高噪声作业；夜间严禁施工，如因特殊原因需夜间施工，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到有关部门及时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并张贴告示告知附近居民。③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导致机械噪声增大。④施工过程中切割、破碎等产生较大噪音的工序，选在远离居民点的位置进行。⑤建设单位应责成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标明张布通告和投诉电话，建设单位在接到报案后应及时与当地环保部门取得联系，以便及时处理各种环境纠纷，因此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影响小。

3、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施工生产废水

施工生产废水主要为地基开挖时的溢流水和降雨产生的废水，属于基坑废水，其特点是 SS 含量较高。本工程的施工废水最大产生量约 2.0m³/d，废水中 SS 值高达 3000~4000mg/L，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混凝土养护、汽车冲洗、道

路洒水降尘过程，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小。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期高峰段施工人员预计共 10 人，施工期间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为如厕废水。参照《用水定额》（DB52/T725-2025），用水定额取 30L/人·d，施工期生活用水量为 0.3m³/d，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0.24m³/d，施工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小。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人员少，废水产生量较少，施工期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不外排，故施工期废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表层土

根据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对场地表层土进行剥离，并在场地内妥善堆存，以便施工期结束后用于场地内绿化区域的覆土绿化。在表层土堆放点周边修建挡墙和排水沟渠，避免引起水土流失。施工场地开挖过程中产生的挖方量尽量用于填方，挖填方平衡，不产生弃方。

（2）施工固废

施工期过程中会有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产生：主要是丢弃的废钢筋、混凝土废渣、废木料、废砖头、废瓷砖（片）以及一些废弃包装材料如废油漆桶、水泥袋、塑料袋、包装纸箱等。废钢筋、废木料、包装纸箱等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混凝土废渣、废砖头、废瓷砖（片）等建筑土头垃圾应定时清运至环卫垃圾场。

装修过程产生的装修垃圾主要为油漆桶、涂料桶等，其中废油漆桶、涂料桶被列入编号为 HW49 危险废物，为避免回收过程发生环境风险，应临时储存于防风、防雨、防渗漏的暂存间，然后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企业专业部门回收或安全处置。

（3）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期施工人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按 0.5kg/人·d 计，施工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15t/d。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分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工程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植被破坏，以及施工扬尘和噪声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为减少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间应采取以下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①在项目建设中应充分利用项目地块内原有的地形地貌，就势进行规划设计，在尽量减少破坏原有生态的基础上营造优美的环境。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尽量缩短施工工期，减少疏松地面的裸露时间；尽量避开雨季施工，适时开挖，减轻施工期造成的水土流失。

③必须对施工场地表层土进行剥离，并及时堆放到场内指定地方，在表层土周围修建护坡、挡墙和雨水倒排沟渠。开挖的土石方应及时用于场地其它区域的填埋，并且要做到随挖随填、随填随压，不留松土，尽量减少挖方的临时堆放，避免引起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

④施工期应及时对场地进行围护，修建临时雨水倒排沟渠，对沟渠进行护理，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和废土石堵塞下水道。规范施工程序，优化施工组织和施工工艺。

⑤在施工结束后，对空地应及时覆土绿化，或进行土地硬化，防止水土流失发生，同时美化环境。

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可将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小。另外，施工期的生态环境影响除部分为不可逆外，大部分影响是可逆和短期的，通过在施工结束期及时对裸露地面覆土绿化或者硬化处理，可逐渐恢复项目所在地遭到破坏的生态环境。

1、运营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料（水泥、粉煤灰、矿粉）装卸时粉料罐产生的呼吸粉尘、砂石进入配料仓计量过程中产生的投料粉尘、砂石输送进搅拌机过程中产生的输送粉尘、搅拌机内产生的粉尘（主要为注水前砂石、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物料落入搅拌机时产生的少量粉尘）、食堂油烟、车辆运输扬尘以及汽车尾气。

（1）筒仓呼吸粉尘：

项目粉料（水泥、粉煤灰、矿粉）卸料时通过气泵进入粉料罐过程中会产生呼吸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出版社）第 332 页“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贮仓排气：0.12kg/t（卸料）”。项目共有 2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和 1 个矿粉筒仓，高度均为 12m，筒仓仓顶呼吸孔均安装单机脉冲滤芯除尘器（TA001~TA004），治理效率为 99.7%。核算粉料由罐车通过气泵进入筒仓过程中仓顶粉尘产生量及排放量，具体见下表：

表 4-1 粉尘产生量及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源	数量	污染物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处理效率	拦截粉尘量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水泥罐	2	颗粒物	9.60	4.00	99.7%	9.5712	0.02888	0.0072
粉煤灰罐	1	颗粒物	1.20	0.50		1.1964	0.0036	0.0033
矿粉罐	1	颗粒物	1.20	0.50		1.1964	0.0036	0.0015
合计			12.00	5.00		11.964	0.0288	0.036

采取措施后，各粉料罐仓顶呼吸粉尘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砂石计量投料粉尘

项目砂石料经铲车铲至配料仓计量时，物料下落入仓过程中会产生投料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粉尘控制技术》第二十二章中表 22-1，装砂和粒料进入称量斗时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1kg/t-装料，项目砂石料年用量约 34.60 万吨，则计量时投料粉尘产生量约 2.46t/a，产生速率为 1.025kg/h。

项目拟在称量斗旁设置雾炮机 1 台（TA005）用于投料时洒水抑尘，参照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洒水抑尘控制效率约 74%，则处理后砂石计量时投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 0.6396t/a，无组织排

放速率为 0.2665kg/h，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输送粉尘

砂石计量经皮带运输至搅拌机，此过程中会产生皮带输送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粉尘控制技术》第二十二章中表 22-1，转运砂和粒料至高架贮仓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2kg/t-搬运料，项目砂石料年用量约 34.60 万吨，则砂石经皮带输送至搅拌机过程中输送粉尘产生量约 6.92t/a，产生速率为 2.88kg/h。项目拟将皮带用彩钢全封闭，参照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密闭式堆场对颗粒物控制效率约 99%。项目皮带拟采用彩钢全封闭，颗粒物控制效率取 99%，则采取措施后，砂石皮带输送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92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288kg/h，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4）搅拌机粉尘

各物料进入搅拌机时，需加水 and 外加剂，粉尘产生量很小，仅搅拌初期有少量颗粒物在搅拌主机内飘散形成粉尘。项目各种物料进入搅拌站时，小粒径颗粒物会飘散形成粉尘。

注水前砂石、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物料落入搅拌机时会产生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粉尘控制技术》第二十二章中表 22-1，装水泥、砂和粒料入搅拌机时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2kg/t-装料，项目砂石、水泥、粉煤灰、矿粉总年用量约 44.60 万吨，则砂石、水泥、粉煤灰、矿粉落入搅拌机时粉尘产生量约 8.92t/a，产生速率为 3.72kg/h。项目搅拌系统全封闭，物料经封闭皮带输送、封闭螺旋输送、管道输送至搅拌机。参照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密闭式堆场对颗粒物控制效率约 99%。项目搅拌机搅拌时全封闭对颗粒物的控制效率取 99%，则采取措施后，搅拌机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92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372kg/h，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5) 食堂油烟

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均在厂区内就餐（一日三餐）。根据类比调查资料表明，职工食堂每人每日消耗动植物油以 30g/d 计，则日消耗食用油 1.05kg/d（315kg/a），在烹饪时挥发损失约 3%，则职工食堂油烟废气产生量约 0.0315kg/d（9.45kg/a），食堂按每天 6 小时计，则食堂油烟废气产生速率为 0.00525kg/h。本项目采用家庭油烟机处理油烟，家庭油烟机风量：2000m³/h，则油烟产生浓度 2.625mg/m³，油烟经家庭油烟机(60%)处理后，排放量为 0.0189kg/d(5.67kg/a)，排放速率为 0.00315kg/h，排放浓度为 1.575mg/m³，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限值要求，油烟经家庭油烟机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6) 运输车辆扬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 (V/5) (W/6.8)^{0.85}(P/0.5)^{0.75}$$

式中：

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装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本项目厂区已进行硬化处理，因此道路表面粉尘量以 0.1kg/m² 计算，项目商品混凝土年产量为 20 万 m³，按单车 1 次运输量最大为 12m³ 计，年需运输车辆约为 16667 车次，根据 C30 混凝土配合比计算，混凝土密度为 2286kg/m³，则单车 1 次装载重量约为 28t，车速以 5 公里/小时行驶计。根据上式计算，混凝土罐车行驶时的扬尘 Q=0.122kg/km·辆，车辆在厂区行驶平均距离按 0.1km 计，混凝土罐车运输时产生的扬尘为 0.203t/a。

项目年运输原料共 44.6 万 t，单车 1 次装载重量约为 40t，则年运输 1.115 万车次。车辆车速以 5 公里/小时行驶计，道路表面粉尘量以 0.1kg/m² 计算，则运输原料车辆行驶时的扬尘 Q=0.1658kg/km·辆，车辆在厂区行驶平均距离按 0.1km 计，运

输原料车辆运输时产生的扬尘为 0.185t/a。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产生总运输扬尘为 0.3508t/a。为了最大限度减少原材料及成品运输带来的不利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建设单位对厂区地面及道路进行硬化，并定时对厂区进行清扫、洒水降尘，保持湿度，在运输过程中对运输车辆遮盖篷布，防止原料洒落。采取以上措施后，车辆运输扬尘可以消减 85%，则扬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26t/a，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7）运输车辆尾气

进出厂区车辆产生的尾气主要含有 CO、NO_x 等污染物，废气排放局限于停车场和运输沿线，为非连续性的污染源，排放量小，由于厂址地形开阔平坦，排放废气扩散条件较好，排放到大气中的污染物通过平流输送、湍流扩散，污染物浓度逐渐降低，对环境影响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实详见下表：

表 4-2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实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治理效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厂区合计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筒仓呼吸粉尘	颗粒物	12	筒仓顶部呼吸孔安装单机脉冲滤芯除尘器（TA001~TA004）	99.7%	0.0072	0.0288	0.8794	无组织排放
砂石计量投料粉尘	颗粒物	2.46	在称量斗旁设置雾炮机 1 台（TA005）用于投料时洒水抑尘	74%	0.2665	0.6396		
输送粉尘	颗粒物	6.92	采用密闭式堆存且输送也采用全封闭式结构	99%	0.0288	0.0692		
搅拌机粉尘	颗粒物	8.92	搅拌系统全封闭，且加水搅拌	99%	0.0372	0.0892		
运输车辆扬尘	颗粒物	0.3508	定时对厂区进行清扫、洒水降尘，保持湿度，在运输过程中对运输车辆遮盖篷布，防止原料洒落	85%	0.0219	0.0526		
食堂油烟	油烟	0.00945	采用家庭油烟机处理油烟	60%	0.00315	0.00567	0.00567	无组织

（8）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建设单位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工作建议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完成。监测内容及频率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空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温度，气压，风速，风向	颗粒物	厂界（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1 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措施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经化粪池（5m³）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1）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产工人和管理人员为 35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生活污水（含餐饮废水）产生量 5.355m³/d（1606.5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均全部进入自建的化粪池（化粪池采用三格化粪池，三格化粪池可有效腐熟粪液、杀灭虫卵等）进行处理，化粪池大小为 10m³，食堂餐饮污水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清洗用水

①搅拌机清洗用水量为 1m³/d（300m³/a），废水量为 0.85m³/d（219.3m³/a）。

②混凝土罐车清洗用水量为 17m³/d（5100m³/a），污水量为 14.45m³/d（4335m³/a）。

③运输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1.29m³/d（387.6m³/a），污水量为 1.09m³/d（329.46m³/a）。

④实验室实验器具冲洗用水量为 0.5m³/d（150m³/a），污水量为 0.425m³/d（127.5m³/a）。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总清洗用水量为 19.79m³/d（5937m³/a），污水量为 16.815m³/d（5011.26m³/a）。厂区中部建设 30m³三级沉淀池一座，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经过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和车辆冲洗，不外排。根据计算，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6.815\text{m}^3/\text{d}$ ，沉淀池容积为 30m^3 ，满足收集和处理要求。

废水零排放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农村，项目周边大量农作物需要灌溉，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灌，生活污水不外排可行。

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搅拌机清洗、罐车清洗、汽车轮胎清洗总用水量为 $19.79\text{m}^3/\text{d}$ ，搅拌机清洗废水、罐车清洗废水、汽车轮胎清洗废水总回用水量为 $16.815\text{m}^3/\text{d}$ 。搅拌机清洗废水、罐车清洗废水、汽车轮胎清洗废水回用于车辆、搅拌机清洗，清洗废水产生量少于清洗用水量，不能满足每日清洗用水，还需补充新鲜水 $2.975\text{m}^3/\text{d}$ 。因此，搅拌机清洗废水、罐车清洗废水、汽车轮胎清洗废水全部回用于车辆、搅拌机清洗，不外排是可行的。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处理，当不下雨时，可用于道路的洒水抑尘，节约原项目的道路洒水用水；当雨季时，可用于厂房内产生的粉尘的抑尘用水。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搅拌机清洗废水、罐车清洗废水、汽车轮胎清洗废水及初期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不外排；项目各单元废水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能满足排放和回用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各单元废水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废水零排放是可行的、可靠的。

（3）初期雨水

经计算，本项目初期雨水量约为 150.7m^3 ，在厂区地势最低位置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和清洗用水，不外排。

3、运营期噪声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噪声污染源强

本项目无破碎工艺，无破碎机。营运期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搅拌机、控制系统、砂石分离机、配料机、螺旋输送机、斜皮带机等产生的生产噪声，噪声强度在 $70\text{dBA}\sim 100\text{dBA}$ 。本项目生产设备等效连续 A 声级峰值详见表 4-4：

表 4-4 主要产噪设备源强情况表 dB (A)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排放源强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持续时间	排放强度
----	-----	----	------	------	------	------	------

1	搅拌机	1	90	消声、减振、隔声等	25	8 小时	65
2	控制系统	1	75	消声、减振、隔声等	25	8 小时	50
3	砂石分离机	1	90	消声、减振、隔声等	25	8 小时	65
4	配料机	1	85	消声、减振、隔声等	25	8 小时	60
5	螺旋输送机	4	80	消声、减振、隔声等	25	8 小时	55
6	斜皮带机	1	85	消声、减振、隔声等	25	8 小时	60

(2)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治理措施

①对生产设备的运动部件连接处添加润滑油，安装固定机架并拧紧螺丝，预防机械过于松弛；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和隔音装置；

②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震；

③利用树林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④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3)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隔音、消音和减振降噪措施后的噪声声级值情况见预测。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点源衰减模式预测：

①室外声源

计算某个点声源在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A(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声屏障、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dB（A）。

若已知声功率级 L_{WA} ，且声源皆位于地面，则

$$L_A(r_0) = L_{WA} - 20 \lg r_0 - 8$$

②室内声源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A1} = L_{WA}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所有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A,1}(T)$ ，dB(A)：

$$L_{A,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A,1}(i)} \right]$$

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A,2}(T)$ ，dB(A)：

$$L_{A,2}(T) = L_{A,1}(T) - (TL_A + 6)$$

将室外声压级 $L_{A,2}(T)$ 换算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A} ，dB(A)。

$$L_{WA} = L_{A,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由此按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③计算总声压级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m,i}} + \sum_{j=1}^M 10^{0.1 L_{Aout,j}} \right]$$

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5。

表 4-6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dB(A)	距厂界边界距离 (m)				厂界贡献值 (dB)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搅拌机	65.0	50	65	45	55	49.0	46.0	51.0	48.0
2	控制系统	50.0	50	60	45	50	34.0	32.3	34.0	33.0
3	砂石分离机	65.0	55	75	40	45	48.3	44.8	51.9	51.0
4	配料机	60.0	47	57	42	63	46.6	44.2	47.2	43.1

5	螺旋输送机	55.0	45	65	48	57	42.8	39.0	41.5	40.1
6	斜皮带机	60.0	55	48	35	70	43.3	45.2	49.6	41.5
7	叠加	-	-	-	-	-	54.2	53.5	56.8	54.0

从预测结果来看，项目厂界 1m 处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

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南侧 450m 处有 1 户零散居民点，贡献值较小，项目对该居民点影响较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2 类标准。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提出如下噪声监测要求：

表 4-6 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物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周围 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昼夜 各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

4、运营期固废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实验室检验不合格原料及产品、废机油。

（1）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职工人数为 3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5kg/d（10.5ta）。项目职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废气产污源强核算，项目粉料罐顶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约为 11.964t/a，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沉淀池沉渣

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作为原料使用。

（4）实验室检验不合格原料及产品

项目实验室需对原料及产品进行实验，满足生产要求的原料入厂储存，不满足

生产要求的原料退回供货商；检验合格的混凝土出厂外售，检验不合格的混凝土返回生产工序重新生产，直至检验合格后出厂外售。

（5）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类比机械维修企业，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10kg/次，每年按检修 2 次计，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2t/a。此类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中废矿物油 HW08。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生产者或危险废物营运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因此要求项目在厂内建设一个建筑面积 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采用铁桶或塑料桶盛装，要求暂存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0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并且暂存间要防雨、防晒、防风。废机油暂存间建设围堰，围堰高度 5cm。

加强暂存及转运管理，各贮存区做好标识、写明名称、危险类别、代码及危险特性。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桶预定接受危险废物一致，做好台账记录。在运往处置中心时，应用封闭罐车运输，做好防渗防漏措施，车辆应尽量避免途径人口密集城区。废机油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影响评价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规范合理的处理项目产生的三废，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主要生态补偿措施为项目区内的绿化措施，多种植花草树木，落实项目绿化指标。同时加强管理，禁止垃圾随意堆放。

6、土壤影响评价分析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危废暂存间、生产区、各类池体的防渗防漏措施，确保

污染物不会泄漏，不会进入区域土壤环境，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

7、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施工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从而达到降低风险性、减少危害程度之目的。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第 7.2.3 条规定，按工艺流程和平面布置功能区划，结合物质危险性识别，给出危险单元划分结果及单元内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按生产工艺流程分析危险单元内潜在的风险源。

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识别出危险物质，明确危险物质的分布。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源主要是废机油。

②风险潜势初判

本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当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按下式计算：

$$Q=q_1/Q_1+q_2/Q_2+q_3/Q_3+\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q_3,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Q_3,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geq 100$ ，分别以 Q_1 、 Q_2 和 Q_3 表示。

本项目废机油 0.02t，临界量 2500t。

$$Q=0.02/2500=0.000008<1.$$

故该项目风险潜势为I。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分布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

(2) 评价等级确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确定评价工作等

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3) 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1)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机油具有易燃性，遇明火易分解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项目周边存在部分居民区，一旦发生火灾存在疏散困难、扑救困难等，引发连锁反应，且大量的有毒有害气体迅速蔓延，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大气环境的污染，形成不良的社会影响。

影响途径：有毒有害气体通过大气环境迅速蔓延，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大气环境的污染。

本次环评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严格执行相关防火规范；

②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在库房、生产区、辅助区等区域内按相关规范设置室内消火栓及灭火装备，如手提灭火器等，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应急照明，强化安全疏散；

③规范审批程序，消除先天性火灾隐患，项目营运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消防检查；

④积极开展检查，对厂区消防安全实施动态管理，加强消防宣传，提高人员自防、自救能力，同时，在生产区、仓房和辅助区域严禁火源；

⑤开展多种形式的消防宣传活动，重点加强对护理人员和安保人员的教育，提高其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

⑥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防患于未然，事先试验，在典型的火

灾情形下，防排烟系统能否按照要求控制火灾烟气蔓延并将内部的烟气及时排

出，人员疏散系统能否保证所有人员迅速安全地撤离现场，以及在现有消防硬件设施的基础上，如何进行布置和控制才能最大限度地防止火灾及如何减少火灾造成的损失等，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2) 油类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为危险废物，直接存放于环境中会对环境造成严重的影响，进而影响土壤环境、水环境和大气环境。危险废弃物如果缺乏规范化管理，没有专门容器收集、专门地点集中、专门房间存放、专门人员管理，对废弃物不分区、分类，不集中送特殊废品处理场处理等一系列措施，或直接排放废弃物到空气或进入下水道等，可严重影响生态系统的平衡，影响周边环境。

影响途径：发生泄漏后渗入土壤和地下水中，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运营期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加强设备管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及时贮存于危废暂存间；

②危废暂存间定期检查，做好防渗；

③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尽早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确保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

④危险废物泄漏时，采用砂土覆盖吸附后，收集贮存于备用塑料桶内，减轻危险废物泄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⑤建设单位在日常的生产过程中应做好危废暂存间的维护工作，保证设施正常工作，杜绝事故发生。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筒仓呼吸粉尘	颗粒物	安装布袋除尘器 (TA001~TA004)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运输扬尘	颗粒物	洒水除尘, 控制车速	
	投料粉尘	颗粒物	设置雾炮机 1 台 (TA005) 用于投料时洒水抑尘	
	搅拌机粉尘	颗粒物	搅拌机为全封闭结构, 且为加水搅拌, 产生粉尘量小	
	食堂油烟	油烟	通过家庭油烟机 (60%) 处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SS、COD、BOD、氨氮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 (2m ³)、化粪池 (10m ³) 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使用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标准
	车辆清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 (30m ³) 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对环境的影响小
	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 (30m ³) 处理后回用	
	实验室实验器具冲洗用水	SS	经沉淀池 (30m ³) 处理后回用	
	搅拌机清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 (30m ³) 处理后回用	
	初期雨水	SS	经初期雨水池 (200m ³) 处理后回用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噪声大的设备采用隔音罩, 进出车辆减速慢行; 将产噪设备远离厂界, 充分利用距离消减噪声, 同时安装弹簧减震器或橡胶减震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	厂区	生活垃圾	垃圾桶集中收集后, 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沉淀池沉渣及泥土	设置沥干池, 经自然脱水后运送至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定期清理收集,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废机油	按危险废物管理, 在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 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对外环境影响小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运营过程中应加强控制及处理机修过程中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分区防渗措施，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类型将全厂按各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渠、一般防渗区以及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包括：化粪池、沉淀池。简单防渗区包括：办公区。 ①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1.0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7}$厘米/秒。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cm/s$ 要求。 ②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一般防渗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采取了上述措施的基础上，一般污染防治区的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cm/s$。 ③简单防渗区防渗措施：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规范合理的处理项目产生的三废，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成立专门的责任机构，保证事故发生时组织相关力量及时控制事故的危害，在第一时间，有序有效地控制事故污染，把事故危害减小到最少； ②健全各项制度，强化安全管理意识，加强用电设备及线路的检修和管理； ③严格按照消防安全部门要求，配置消防设施； ④加强工人的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增强工人安全生产的意识和责任。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立由责任制的环境管理机构，从上到下建立起环境目标责任制，规范各部门的运行管理。对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审查，组织操作人员进行上岗前的专业培训。

六、排污许可

1、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3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水泥制品制造 3021”。属于登记管理，在排污许可证申领平台进行登记即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延续登记☐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1)		榕江县东尚建材有限公司			
省份(2)	贵州省	地市(3)	黔东南州	区县(4)	榕江县
注册地址(5)		贵州省黔东南州榕江县古州镇都什村剑榕高速路高架桥下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6)		贵州省黔东南州榕江县古州镇都什村剑榕高速路高架桥下			
行业类别(7)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8)		109°21'28.522"	中心纬度(9)		26°52'37.1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联系方式		
生产工艺名称(13)		主要产品(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商品混凝土	20 万		M ³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非甲烷总烃辅料使用信息（使用涉非甲烷总烃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16)		治理工艺		数量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18)		治理工艺		数量	
化粪池		10.0m ³		1	
三级沉淀池		30.0m ³		1	
初期雨水池		200.0m ³		1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20)		去向	
废油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相关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生活垃圾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垃圾中转站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六、结论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租用贵州省黔东南州榕江县古州镇都什村厦蓉高速桥下作为建设场地，项目占地面积约 20 亩，项目建成后，年生产能力可达 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建设单位已与榕江县荣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场地租赁协议，并取得榕江县发改局颁发的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项目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项目选址从环境角度是可行的，在落实好本环评提出的措施下，严格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在环境上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8794t/a	0	0.8794t/a	0.8794 t/a
	食堂油烟	0	0	0	0.00567t/a	0	0.00567t/a	0.0056 7t/a
废水	生活污水	0	0	0	0	0	0	0
	生产废水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0.5t/a	0	10.5t/a	10.5t/ a
	布袋除尘器 粉尘	0	0	0	11.964t/a	0	11.964t/a	11.964 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 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表 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1	仓筒顶部安装布袋除尘器，4 套	12
2	搅拌机加料口安装炮雾机 1 台	4
3	原料堆场设置喷雾装置	2
4	三级沉淀池 30m ³	3
5	化粪池，设计规模为 10m ³	6
6	初期雨水沉淀池 200m ³	11
7	设备隔声、隔振措施	2
8	沥干池	0.5
9	危险废物暂存间	2
10	垃圾桶	0.5
11	合 计	42

附表 2 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清单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	验收内容	要求
1	仓筒顶部安装布袋除尘器, 4 套	在项目 2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和 1 个矿粉筒仓顶部各安装一套布袋除尘器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标准要求
2	搅拌机加料口安装炮雾机 1 台	在投料口安装炮雾机 1 台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标准要求
3	原料堆场设置喷雾装置	根据原料堆放地的具体位置, 设置喷雾装置, 控制粉尘的逸散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无组织标准要求
4	初期雨水池	雨水经雨水截流沟排放至沉淀池, 回用于生产。	--
5	三级沉淀池	在搅拌站周围及厂区边界设置有排水沟, 在排水沟终端设置沉淀池, 将固液分离, 配置自吸式水泵, 将沉淀(三级沉淀池, 总容积为 30m ³) 后的水引入循环水池, 回用于搅拌工序	不外排
6	三级化粪池	厂区设置三级无动力化粪池, 餐饮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标用于周边旱地灌溉。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7959—2012)
7	设备隔声、隔振措施	搅拌机、空压机、水泵等设备隔声、隔振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8	危险废物暂存间	在项目区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做好相关防渗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9	垃圾桶	垃圾桶若干	--

附表3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施 工 期	施工场地	粉尘	设置围挡、洒水降尘	周界外最高浓度 1.0mg/m ³
		运输车辆	汽车尾气	自然扩散	对环境影响较小
	营 运 期	无组织 排放粉尘	筒仓呼吸 粉尘	安装布袋除尘器 (TA001~TA004)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GB4915 —2013)无组织排放标 准要求
			搅拌机粉尘	搅拌机为全封闭结构,且为 加水搅拌,产生粉尘量小	
			投料粉尘	设置雾炮机1台(TA005)用 于投料时洒水抑尘	
			原料装料	装料时降低卸料高度	
			汽车运输	喷淋洒水、控制车速等	
		食堂	油烟	通过家庭油烟机(60%) 处理	影响较小
水污 染 物	施 工 期	施工场地	施工废水	沉淀	回用,不外排
		施工人员	生活污水	在施工场地附近设置旱厕, 清掏作为农肥	对环境影响较小
	营 运 期	车辆清洗废 水	清洗废水	经沉淀池(30m ³)处理后,回用于搅拌机物料混合,进 入产品,不外排	
		混凝土罐车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		
		实验室实验 器具冲洗用 水	清洗废水		
		搅拌机清洗 废水	清洗废水		
		职工	生活污水	餐饮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 后定期清掏做农肥	
固 体 废 物	施 工 期	施工场地	土石方	全部用于平整场地和构筑绿 化带底衬,不产生弃方	挖填平衡,对环境影响 小
			施工废料	尽可能回收利用,不能利用 部分送往当地管理部门指定 的建筑废渣专用堆放场	对环境影响小
		机修	废机油等	按危险废物管理,在厂区设 置危废暂存间,并交由有资 质单位处置	对外环境影响小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垃圾桶集中收集后,清运至 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最终卫生填埋,对环境 影响小
	营 运	职工	生活垃圾	垃圾桶集中收集后,清运至 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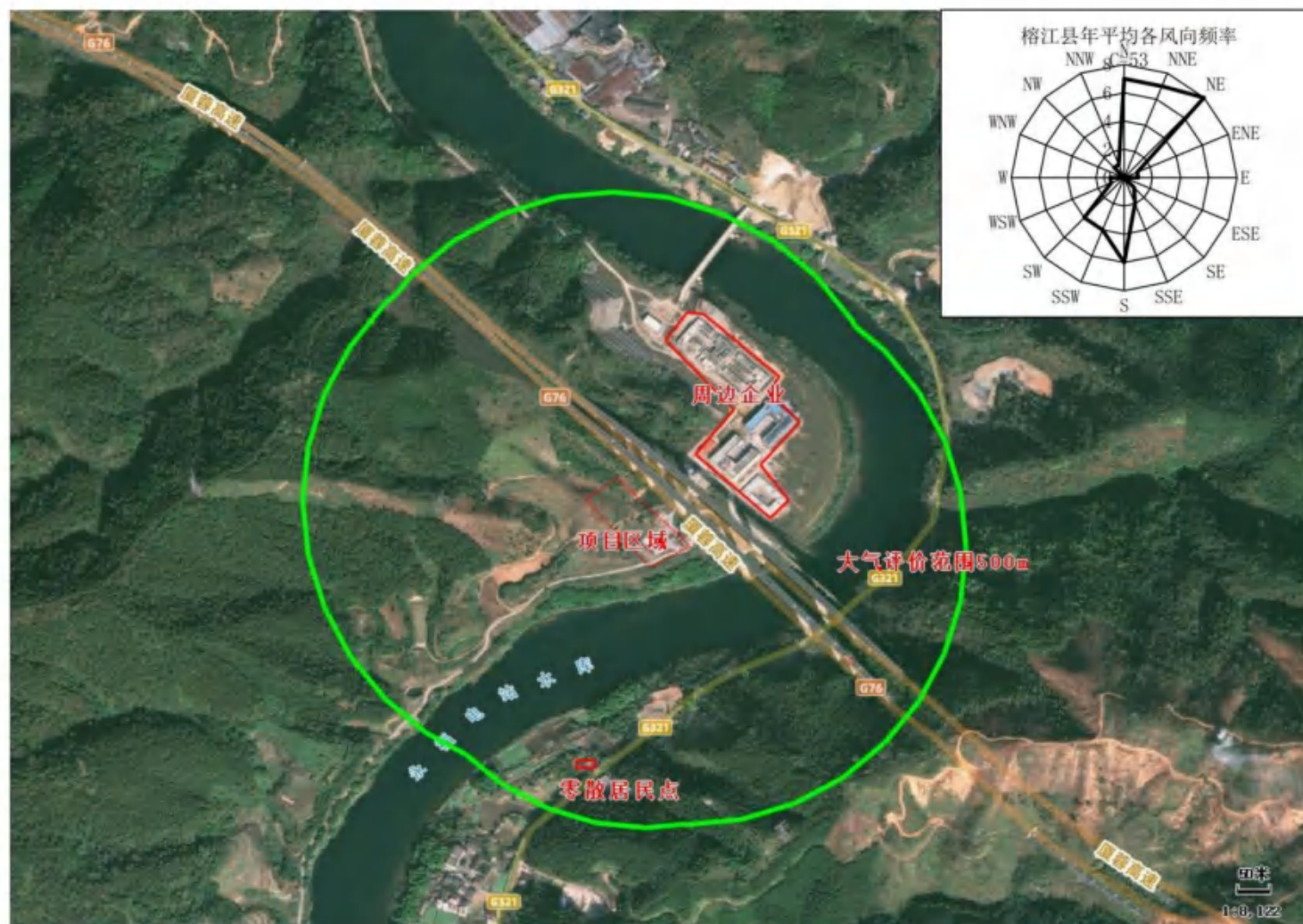
	期	沉淀池	沉淀废渣	在厂区设置沥干池一座，自然脱水后送运至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	对外环境影响小
		实验室	检验废物	回用于项目生产	
		布袋除尘器	粉尘	回用于项目生产	对外环境影响小
		机修	废机油等	按危险废物管理，在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对外环境影响小
噪声	施工期	项目施工方选用配置优化的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加强保养和检修，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确保施工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	在设备选型中选用国内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采取隔声、吸声、隔振等措施，项目四周各边界昼夜噪声贡献值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其他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4 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图 5 项目区与生态保护红线关系

附件1 委托书

委 托 书

贵州碧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建设的榕江县东尚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贵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单位(盖章): 榕江县东尚建材有限公司



榕江县东尚建材有限公司

承诺函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

由我单位建设的榕江县东尚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现已委托贵州碧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榕江县东尚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编制单位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导则，规范要求完成了报告表编制工作，现按程序将报告表报你厅审批。我单位承诺对所申请报批的报告表内容、数据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等负责。该报告表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可对外进行公开（公示）。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榕江县东尚建材有限公司



榕江县东尚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函

兹我单位委托李中源，（身份证号码）
[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 前来贵局
办理和提交榕江县东尚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申请报批相关资料手续，请贵局给予帮助办理为谢。

单位（盖章）：榕江县东尚建材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日

企业环境信用承诺书

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本企业自愿承诺，坚持守法生产经营，并自觉履行以下环境保护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

一、依法申请办理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保证向环保行政机关提供资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

二、严格遵守国家和贵州省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建立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五、发生环境保护违法失信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环保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六、本《企业环境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特此承诺，敬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路昭

2025年08月

附件 5 场地租赁合同

场地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号

出租人（甲方）：榕江县荣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榕江县城北新区商贸路安置房二楼

联系电话：

承租人（乙方）：榕江县东尚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榕江县古州镇都什村厦蓉高速桥下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场地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场地为榕江县古州镇都什村高速公路西侧地块1，占地面积约13550平方米，场地租赁用途：混凝土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1.2 场地情况：以现状为准，场地面积见附件测绘图。

第二条 租赁期限

乙方租赁场地的期限为五年，自2025年6月30日至2030年6月30日止。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场地租金参照工业用地出让价值结果为人民币81300.00元/年（大写：捌万壹仟叁佰元整）。

3.2 租金支付方式：租金按年支付，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日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当年租金，次年租金应于第二年度租期开始的第一个月内支付，以此类推。

3.3 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名：榕江县古州镇都什村高速公路西侧地块1公司

开户行：榕江县古州镇都什村高速公路西侧地块1支行

账号：榕江县古州镇都什村高速公路西侧地块1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订当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押金。

4.2 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租赁期限届满或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后 10 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无息退还给乙方：

(1) 乙方未欠付租金、水费、电费、等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2) 乙方未对租赁场地造成损毁或已经将损毁的场地修复；

(3)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全部租赁场地（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4) 乙方使用租赁场地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乙方承担使用租赁场地所产生的 ☒ 水费 / ☒ 电费 / ☒ 卫生费等其他费用，因乙方使用场地或设施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2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场地使用

6.1 租赁场地已现状为准，乙方因生产混凝土制品需建设及增加设备、设施，应当向甲方提交方案报备，取得同意后，在不影响场地布局的前提下进行建设，所产生的费用均以乙方自行承担。

6.2 乙方建设或增改应当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乙方应当完善相关手续；如未完善手续导致有关部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6.3 租赁期届满或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已建设的附属设施按以下方式处理：

- (一) 甲方无需对平整改建及附属设施给予任何补偿；
- (二) 乙方应在租赁期届满或本合同解除后 30 日内自行拆除全部附属设备、设施，逾期未拆除的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无偿处置；
- (三) 因拆除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场地使用及维护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经营活动，必须服从管理，必须遵守教育、住建、消防、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配合市政，社区（村委）等行政管理部门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公共区域的卫生，严禁向河道倾排污水和乱扔垃圾；必须做好防火消防安全工作和防盗安全工作。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2 租赁期间，租赁场地及其附属设施出现损坏的由乙方自行修复。

7.3 在租赁期内，因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4 租赁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场地用途。

第八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8.1 乙方不得将租赁场地转租给第三人，所注册工商营业执照法人须是乙方。

8.2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场地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6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第九条 场地返还

9.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场地还甲方。

9.2 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场地,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场地,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并以公告方式告知后甲方有权将租赁场地内遗留的所有物品进行处置。

9.3 场地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场地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10.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本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到达之日起解除: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付清;

(2) 政府征用、收回或政策调整;

(3) 擅自改变租赁场地用途;

(4)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5) 利用租赁场地从事违法活动。

1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 租赁场地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甲方退还乙方未使用期间的租金后解除合同，但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2) 因不可抗力致使租赁场地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地质危害范围不能使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押金等费用，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金额万分之五每日计算违约金，直至乙方付清之日止；

11.2 合同期限届满，乙方逾期搬离场地，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继续计算乙方逾期搬离期间的租金；

11.3 乙方出现违反本合同任一条约定的，押金不予退还；

11.4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同时适用。

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12.1 甲乙双方约定的送达地址为：

甲方：榕江县城北新区安置房二楼

乙方：榕江县古州镇都什村厦蓉高速桥下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当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县民政局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25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场地测绘图

阳光综合体西侧地区位图



附件 6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榕江县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榕江县古州镇都什村黔阳净化材料厂旁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榕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12 25

年 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不 动 产 权 证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52015598214

黔 (2025) 榕江县 不动产权第 00020131 号

权利人	1 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榕江县古州镇八吉村、都什村（阳光综合体项目建设地块二）
不动产单元号	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机关团体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86996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依据榕江县人民政府榕府函〔2025〕96号《关于同意划转凤阳光综合体建设项目用地给榕江县荣升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使用的批复》。

阳光综合体建设项目(地块2)宗地图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 2101, 2102, 2103, 2104, 2105, 2106, 2107, 2108, 2109, 2110, 2111, 2112, 2113, 2114, 2115, 2116, 2117, 2118, 2119, 2120, 2121, 2122, 2123, 2124, 2125, 2126, 2127, 2128, 2129, 2130, 2131, 2132, 2133, 2134, 2135, 2136, 2137, 2138, 2139, 2140, 2141, 2142, 2143, 2144, 2145, 2146, 2147, 2148, 2149, 2150, 2151, 2152, 2153, 2154, 2155, 2156, 2157, 2158, 2159, 2160, 2161, 2162, 2163, 2164, 2165, 2166, 2167, 2168, 2169, 2170, 2171, 2172, 2173, 2174, 2175, 2176, 2177, 2178, 2179, 2180, 2181, 2182, 2183, 2184, 2185, 2186, 2187, 2188, 2189, 2190, 2191, 2192, 2193, 2194, 2195, 2196, 2197, 2198, 2199, 2200, 2201, 2202, 2203, 2204, 2205, 2206, 2207, 2208, 2209, 2210, 2211, 2212, 2213, 2214, 2215, 2216, 2217, 2218, 2219, 2220, 2221, 2222, 2223, 2224, 2225, 2226, 2227, 2228, 2229, 2230, 2231, 2232, 2233, 2234, 2235, 2236, 2237, 2238, 2239, 2240, 2241, 2242, 2243, 2244, 2245, 2246, 2247, 2248, 2249, 2250, 2251, 2252, 2253, 2254, 2255, 2256, 2257, 2258, 2259, 2260, 2261, 2262, 2263, 2264, 2265, 2266, 2267, 2268, 2269, 2270, 2271, 2272, 2273, 2274, 2275, 2276, 2277, 2278, 2279, 2280, 2281, 2282, 2283, 2284, 2285, 2286, 2287, 2288, 2289, 2290, 2291, 2292, 2293, 2294, 2295, 2296, 2297, 2298, 2299, 2300, 2301, 2302, 2303, 2304, 2305, 2306, 2307, 2308, 2309, 2310, 2311, 2312, 2313, 2314, 2315, 2316, 2317, 2318, 2319, 2320, 2321, 2322, 2323, 2324, 2325, 2326, 2327, 2328, 2329, 2330, 2331, 2332, 2333, 2334, 2335, 2336, 2337, 2338, 2339, 2340, 2341, 2342, 2343, 2344, 2345, 2346, 2347, 2348, 2349, 2350, 2351, 2352, 2353, 2354, 2355, 2356, 2357, 2358, 2359, 2360, 2361, 2362, 2363, 2364, 2365, 2366, 2367, 2368, 2369, 2370, 2371, 2372, 2373, 2374, 2375, 2376, 2377, 2378, 2379, 2380, 2381, 2382, 2383, 2384, 2385, 2386, 2387, 2388, 2389, 2390, 2391, 2392, 2393, 2394, 2395, 2396, 2397, 2398, 2399, 2400, 2401, 2402, 2403, 2404, 2405, 2406, 2407, 2408, 2409, 2410, 2411, 2412, 2413, 2414, 2415, 2416, 2417, 2418, 2419, 2420, 2421, 2422, 2423, 2424, 2425, 2426, 2427, 2428, 2429, 2430, 2431, 2432, 2433, 2434, 2435, 2436, 2437, 2438, 2439, 2440, 2441, 2442, 2443, 2444, 2445, 2446, 2447, 2448, 2449, 2450, 2451, 2452, 2453, 2454, 2455, 2456, 2457, 2458, 2459, 2460, 2461, 2462, 2463, 2464, 2465, 2466, 2467, 2468, 2469, 2470, 2471, 2472, 2473, 2474, 2475, 2476, 2477, 2478, 2479, 2480, 2481, 2482, 2483, 2484, 2485, 2486, 2487, 2488, 2489, 2490, 2491, 2492, 2493, 2494, 2495, 2496, 2497, 2498, 2499, 2500, 2501, 2502, 2503, 2504, 2505, 2506, 2507, 2508, 2509, 2510, 2511, 2512, 2513, 2514, 2515, 2516, 2517, 2518, 2519, 2520, 2521, 2522, 2523, 2524, 2525, 2526, 2527, 2528, 2529, 2530, 2531, 2532, 2533, 2534, 2535, 2536, 2537, 2538, 2539, 2540, 2541, 2542, 2543, 2544, 2545, 2546, 2547, 2548, 2549, 2550, 2551, 2552, 2553, 2554, 2555, 2556, 2557, 2558, 2559, 2560, 2561, 2562, 2563, 2564, 2565, 2566, 2567, 2568, 2569, 2570, 2571, 2572, 2573, 2574, 2575, 2576, 2577, 2578, 2579, 2580, 2581, 2582, 2583, 2584, 2585, 2586, 2587, 2588, 2589, 2590, 2591, 2592, 2593, 2594, 2595, 2596, 2597, 2598, 2599, 2600, 2601, 2602, 2603, 2604, 2605, 2606, 2607, 2608, 2609, 2610, 2611, 2612, 2613, 2614, 2615, 2616, 2617, 2618, 2619, 2620, 2621, 2622, 2623, 2624, 2625, 2626, 2627, 2628, 2629, 2630, 2631, 2632, 2633, 2634, 2635, 2636, 2637, 2638, 2639, 2640, 2641, 2642, 2643, 2644, 2645, 2646, 2647, 2648, 2649, 2650, 2651, 2652, 2653, 2654, 2655, 2656, 2657, 2658, 2659, 2660, 2661, 2662, 2663, 2664, 2665, 2666, 2667, 2668, 2669, 2670, 2671, 2672, 2673, 2674, 2675, 2676, 2677, 2678, 2679, 2680, 26

宗地编号:

裁判人：浙江華康藥業發展有限公司

地籍图号: 1

30

地塊1宗地面積：862961.0平方米

四至界线

五、把政府管起来

10. 2000年10月1日

四、政府转移性支出

● ●

●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

北

地块2用地面积
S=86995.0m²

地块3用地

MUSKIE				SEASIDE				SEASIDE				SEASIDE				SEASIDE			
YR	1	2	3, 4	YR	1	2	3, 4	YR	1	2	3, 4	YR	1	2	3, 4	YR	1	2	3, 4
1950	100	100	100	1951	100	100	100	1952	100	100	100	1953	100	100	100	1954	100	100	100
1955	100	100	100	1956	100	100	100	1957	100	100	100	1958	100	100	100	1959	100	100	100
1960	100	100	100	1961	100	100	100	1962	100	100	100	1963	100	100	100	1964	100	100	100
1965	100	100	100	1966	100	100	100	1967	100	100	100	1968	100	100	100	1969	100	100	100
1970	100	100	100	1971	100	100	100	1972	100	100	100	1973	100	100	100	1974	100	100	100
1975	100	100	100	1976	100	100	100	1977	100	100	100	1978	100	100	100	1979	100	100	100
1980	100	100	100	1981	100	100	100	1982	100	100	100	1983	100	100	100	1984	100	100	100
1985	100	100	100	1986	100	100	100	1987	100	100	100	1988	100	100	100	1989	100	100	100
1990	100	100	100	1991	100	100	100	1992	100	100	100	1993	100	100	100	1994	100	100	100
1995	100	100	100	1996	100	100	100	1997	100	100	100	1998	100	100	100	1999	100	100	100
2000	100	100	100	2001	100	100	100	2002	100	100	100	2003	100	100	100	2004	100	100	100
2005	100	100	100	2006	100	100	100	2007	100	100	100	2008	100	100	100	2009	100	100	100
2010	100	100	100	2011	100	100	100	2012	100	100	100	2013	100	100	100	2014	100	100	100
2015	100	100	100	2016	100	100	100	2017	100	100	100	2018	100	100	100	2019	100	100	100
2020	100	100	100	2021	100	100	100	2022	100	100	100	2023	100	100	100	2024	100	100	100
2025	100	100	100	2026	100	100	100	2027	100	100	100	2028	100	100	100	2029	100	100	100
2030	100	100	100	2031	100	100	100	2032	100	100	100	2033	100	100	100	2034	100	100	100
2035	100	100	100	2036	100	100	100	2037	100	100	100	2038	100	100	100	2039	100	100	100
2040	100	100	100	2041	100	100	100	2042	100	100	100	2043	100	100	100	2044	100	100	100
2045	100	100	100	2046	100	100	100	2047	100	100	100	2048	100	100	100	2049	100	100	100
2050	100	100	100	2051	100	100	100	2052	100	100	100	2053	100	100	100	2054	100	100	100
2055	100	100	100	2056	100	100	100	2057	100	100	100	2058	100	100	100	2059	100	100	100
2060	100	100	100	2061	100	100	100	2062	100	100	100	20							

2023年4月郵政儲蓄金利息表
 起算日期：2023年4月5日
 申領日期：2023年4月25日
 3000圓以上者免稅

1:1000

的渠道。朱大燮、刘德、谢红军、张康顺等担任。陈忠

附件 8 项目备案证明

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编码：2[REDACTED]	
项目名称：榕江县[REDACTED]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榕江县东尚建材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REDACTED]127H	单位性质：私营企业
建设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榕江县古州镇都什村剑榕高速路高架桥西侧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2500.0万元
建设工期：6个月	
建设规模及内容：拟投资2500万元人民币，在榕江县境内建设工程建筑材料生产线两条及相关的配套设施，主要生产商品混凝土等产品。项目建成投产达产后，预计年产值达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	
有效期至：2027 年 4 月 21 日	赋码机关：榕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4 月 21 日	
示：备案证明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明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明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明长期有效。	